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福溪電力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福溪購銷合同，福溪電力公司同意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福溪購銷合同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福溪購銷合同的材料年度採購上限為人民幣39,875,000元(約47,451,250港元)連同平圩及姚孟購銷合同(年度總採購上限人民幣21,160,000元(約等於25,180,400港元))的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總計低於5%，故購銷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購銷合同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福溪購銷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供應商：四川宜賓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

買方：福溪電力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福溪購銷合同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福溪購銷合同，福溪電力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或雙方商定的任何日期起(以最先者為開始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材料的採購價乃按成本加利潤計算，由訂約方每年參考市況環境、運輸及生產成本釐定。經協定，在合約其間的材料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145元(含稅)(約等於173港元)。如因客觀市場因素，材料的採購價有必要重新調整，經合約雙方公平磋商，調整幅度不會超過初始價格人民幣145元的1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將採購的材料上限不超過250,000噸，故預期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39,875,000元(約等於47,451,250港元)。

福溪電力公司的電廠將於本年下半年完成興建及啟動運作，因此並無有關材料採購交易的過往價值記錄。福溪購銷合同的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經計及發電機組的預期運作總時數、煤炭成份、材料規格及福溪電力公司脫硫設施的預期需求而定。

根據福溪購銷合同，福溪電力公司將人民幣10,000,000元（約等於11,900,000港元）支付給供應商作為材料預付款。於訂立福溪購銷合同後30天內支付一半預付款，訂立合同後90天內支付另一半。預付款可用於(i)供應商購買生產材料的原材料、設備及工具及(ii)結算所供應材料的採購價。

預付金額將存入供應商的指定賬戶。該指定賬戶將由福溪電力公司監督預付金額的使用。監管方式如下：

- (i) 供應商每月向福溪電力公司提供採購原材料的賬目及文件。福溪電力公司根據賬目記錄及／或委任其代表現場視察，以監督預付款的使用；及
- (ii) 倘供應商濫用預付款項的任何部份，則供應商須彌補差額。若供應商未能填補差額，則福溪電力公司有權要求供應商償還全部或部份預付金額。

採購價將每月結算。福溪電力公司於供應商開始供應材料後12個月內，每月自預付款扣除相同款項以結算材料採購價，直至預付款抵扣完畢。

訂立購銷合同的理由及利益

福溪電力公司的脫硫系統需要材料方可運作。供應商乃是距福溪電力公司僅3公里的唯一材料生產商。董事認為，向3公里以內的供應商採購材料運輸成本低廉，符合成本效益。

購銷合同載有預付條款，確保供應商能及時向本集團供應優質材料及有效營運福溪電力公司之脫硫設施。董事認為，鑒於生產設施投資成本高且要統一材料的使用，故預付條款為購買相同材料的任何協議之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購銷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及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營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火力、水力發電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供應火力，及水力發電，與及控股投資。

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脫硫用途等發電相關工序所用環保材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與技術培訓。

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CPDL及中電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銷合同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購銷合同的材料年度採購上限人民幣39,875,000元(約47,451,250港元)連同平圩及姚孟購銷合同(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160,000元(約等於25,180,400港元))按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總計低於5%，故購銷合同僅須

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購銷合同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於購銷合同中，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協議放棄對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溪電力公司」	指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資附屬公司
「福溪購銷合同」	指	福溪電力公司與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的材料購銷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	指	用作脫硫的石灰石粉
「平圩及姚孟購銷合同」	指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與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協商採購材料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四川宜賓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顧正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